

撫養小孩頂好用物則此公堂不得稱爲管理各樣物件之
蓋民人在本國京城所有之公堂其排列物件不全無
此副第一係備用指示小孩一歲至五歲所用之件

禮節及教學訓誨

第二十六副

次創造各件

此副內有擺設之物係前二十一年之後在英京倫敦第一

新百藝

第二十五副

保也

物主自行位置物主無庸懼其排列物件損壞因公會堂可以認
訪古之法凡多有古玩之玩之有物排列不照一樣之物悉照
列之物按照年限比較使人知其中何樣爲最亦可使人知